



抗美援朝宣傳資料叢刊

# 對日和約問題

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反對美國侵略委員會編

# 對日和約問題

中國民主同盟總部宣傳委員會增訂印行

## 序

自從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反對美國侵略委員會發出通告，號召全國舉行日本問題的投票以後，全國各地人民共有三億三千九百九十萬三千零九十二人投票反對美國武裝日本，爭取對日全面媾和。投票數字竟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七點五。這一事實表明了政治覺悟正在提高的中國人民怎樣普遍地關心於對日和約問題。

大家明白：這是和祖國的安全，亞洲的安全密切相關的一個問題。就在最近的半年中，這問題正是國際外交鬥爭的一個中心。

各地抗美援朝宣傳工作者們要求着這方面的系統知識。因此，我們把關於對日和約問題的重要外交文件和人民日報社論，按照時日的順序編成這個小冊子。從這裡，我們可以深刻地認識到：

蘇聯根據國際協議的精神而提出的關於締結對日和約的各項基本建議怎樣的公

平合理！只有實行這樣的建議才能夠保障亞洲和世界的真正安全與和平。

美國違反一切國際協議，排斥中華人民共和國，而用橫蠻無理的手段製造出來的舊金山對日單獨和約怎樣的荒謬絕倫！它怎樣嚴重地威脅着中國的安全、亞洲的安全！它絕對不是真正的和約。它只是一個復活日本軍國主義、敵視中蘇、威脅亞洲、準備新的侵略戰爭的條約。爲了亞洲的和平、世界的和平，我們必須與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共同努力，爲制止由這非法的和約所造成的擴大遠東戰爭的危機而鬥爭到底。

在進一步的認識的基礎上，我們所得到的結論就是：美國帝國主義在亞洲的一切侵略陰謀是一定要被打敗的。

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反對美國侵略委員會宣傳部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                               |    |
|-------------------------------|----|
| 關於對日和約問題的重要國際協議摘要……………        | 一  |
| ×                             |    |
| 蘇聯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致美國的備忘錄……………      | 七  |
|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                             |    |
| 周恩來外長關於對日和約問題的聲明……………         | 一一 |
|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                  |    |
| 蘇聯政府關於美國『對日和約草案』的意見書……………     | 一七 |
|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    |
| 周恩來外長爲支持蘇聯政府對日和約意見致蘇聯的照會…………… | 二六 |
|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

蘇聯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再致美國政府的照會……………三五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日

周恩來外長關於美英對日和約草案及舊金山會議的聲明……………五三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葛羅米柯在舊金山會議上的演說……………六四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

葛羅米柯在舊金山記者招待會上的談話……………九六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周恩來外長關於美國及其僕從國家政府簽訂舊金山對日和約的

聲明……………一〇八

×

×

×

堅決反對美國對日單獨媾和的陰謀…………『人民日報』社論…………一二二  
粉碎美國重新武裝日本的陰謀，爭取全面的公正的對

日和約…………『人民日報』社論…………一七

荒謬絕倫的美國對日和約草案…………『人民日報』社論…………一二七

支持蘇聯對日和約建議…………『人民日報』社論…………一三九

早開對日和會，堅持全面和約…………『人民日報』社論…………一四五

反對美英單獨對日媾和…………『人民日報』社論…………一四九

印度緬甸拒絕簽訂美英對日和約…………『人民日報』社論…………一五六

美帝國主義奴役亞洲人民的計劃是可以打

敗的…………『人民日報』社論…………一六〇

×

×

×

|                                     |     |
|-------------------------------------|-----|
| 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爲紀念抗日戰爭勝利六週年聯合宣言……………     | 一六七 |
| 中國民主同盟擁護周外長致蘇大使照會……………              | 一七四 |
| 美帝國主義是中國人民的死敵……………                  | 一七六 |
| 紀念抗日勝利，加強反美決心……………                  | 一七九 |
| 保衛遠東與世界和平……………                      | 一八七 |
| 爲反帝國主義侵略的徹底勝利而鬥爭……………『光明日報』社論……………  | 一九三 |
| 全世界人民反對非法的對日和約、和會……………『光明日報』社論…………… | 一九七 |
| 民盟總部、京市支部紀念「九三」舉行座談……………            |     |
| 堅決反對美英單獨對日媾和……………                   | 二〇〇 |

## 附 錄

|                             |   |     |
|-----------------------------|---|-----|
| 美國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致蘇聯的備忘錄·····    |   | 二〇五 |
| 美國政府答覆蘇聯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的備忘錄····· |   | 二〇七 |
| 美國片面製訂的所謂『對日和約草案』·····      |   | 二一四 |
| 美英對日和約草案·····               |   | 二二四 |
| 美英公佈的所謂『對日和約草案定本』·····      |   | 二四五 |
| ×                           | × | ×   |
| 後 記·····                    |   | 二四九 |

# 關於對日和約問題的重要國際協議摘要

## (一) 聯合國國家共同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英、美、蘇、中、澳、比、加、哥斯達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薩爾瓦多、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波蘭、南非與南斯拉夫等二十六國於美國首都華盛頓簽訂聯合國國家共同宣言（亦稱反法西斯同盟宣言），該宣言如次：

一、每一政府承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分子國家及其附從國家，使用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

二、每一政府承允與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定與和約。

## (二) 中美英三國開羅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中、英、美三國在埃及開羅舉行會議，會後於十二月一日

發表宣言，其內容要點：（一）盟國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

（二）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三）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國。（四）使朝鮮自由獨立。

### （三）蘇美英三國雅爾達協定

一九四五年二月，蘇、美、英三國在克里米亞的雅爾達舉行會議，二月十一日簽有雅爾達協定，其主要內容：（一）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現狀須予維持。（二）由日本一九〇四年背信義所破壞的俄國以前權益須予恢復，即：庫頁島南部及鄰近一切島嶼須交還蘇聯；大連商業港須國際化，蘇聯在該港的優越權益須予保證，蘇聯之租用旅順港為海軍基地須予恢復。（三）對担任通往大連之出路的中東鐵路和南滿鐵路應設立一蘇中合辦的公司以共同經營之；經諒解，蘇聯的優越權益須予保證而中國須保持在滿洲的全部主權。（四）千島群島須交予蘇聯。

### （四）中美英三國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宣言

一九四五年七月中，美、英三國在德國柏林近郊波茨坦開會，七月二十六日發

表促令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宣言，這個宣言，蘇聯政府在八月八日也宣言參加。主要內容如下：

(甲) 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者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久剷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勢不可能。(原文第六條)

(乙) 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原文第七條)

(丙) 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原文第八條)

(丁) 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原文第九條)

(戊) 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

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原文第十條）

（巳）日本將被允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原文第十一條）

（庚）上述目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原文第十二條）

#### （五）遠東委員會對投降後日本之基本政策的決議

遠東委員會是根據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的決議成立的，參加者有蘇、中、英、法、美、加拿大、澳洲、印度、荷蘭、紐西蘭、菲律賓等十一國。制定有關日本履行投降條件的一般原則、政策及標準，並得考核盟軍最高統帥所發之指令及所採取之行動。該委員會在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公佈了一項重要文件，闡明對投降後日本之基本政策，其要點如下：

（一）日本應完全解除武裝與軍備，並完全消滅其軍部權力與軍國主義之影響，嚴格取締一切表現軍國主義與侵略精神之制度。

日本不得再有任何陸軍、海軍、空軍，秘密警察組織，或任何民間航空，或憲兵，但得有適當之非軍事警察。

(二) 對一切戰犯，包括虐待戰俘及聯合國各會員國人民之人員，應嚴加審判。其他被最高統帥或聯合國會員國適當機關指名為戰犯者，應行逮捕審判，有罪時並予以處罰。

(三) 宣佈並保證日本人民崇拜與信仰之自由。日本人民中民主傾向之復興與增強，如有障礙，應行消除。對民主政黨以及職業公會之組織，應予鼓勵。因政治關係而被日本當局非法拘禁者，應行釋放。司法、法律與警察制度，應儘速加以改良。

(四) 經濟武裝之解除：日本軍事力量之現存經濟基礎，必須摧毀，並不准其復活。立即停止並禁止專為任何軍事力量或軍事建置上配備、維持或使用之一切物資生產；設立監督與管理制度以防止軍備之隱匿與偽裝；消滅一切可使日本重整軍備之工業。

工業農業中之勞工組織，凡以民主原則為基礎者，應予以鼓勵。確立計劃以解

散大工業與金融組合。

(五) 賠償：爲摧毀日本工業中足以引起重整軍備之日本戰爭潛力起見，此項賠償，應由日本以其現存之資產設備及設施抵付之，或以其現存及將來生產之貨物抵付之。各國自日本總賠償額中之分配，應從廣大的政治基礎上予以決定，並對各要求國因日本侵略而受之物質破壞，人民死傷及所受損害之範圍，予以適當之考慮。

(編者輯)

## 蘇聯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致美國的備忘錄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杜勒斯先生在與馬立克會談過程中，曾將關於對日和約問題的備忘錄一份交與馬立克，其中簡短而一般地說明美國政府關於結束對日戰爭狀態究應採取何種條約爲適宜的意見。在這一方面，該備忘錄中有若干點，蘇聯政府願意得到解釋。

一、如所週知，美國、英國、中國、蘇聯以及其他許多在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在華盛頓簽署聯合國宣言的國家，曾保證不與敵國單獨媾和。

鑒於上述保證的存在，希望對下列問題加以解釋，即：是否有意於締結一個必須由在日本投降書上簽字的美、英、中、蘇以及曾積極參加對日作戰的任何國家參加的對日和約，或者是否容許有簽訂僅由上述國家中某些國家參加的單獨對日和約的可能性。

二、美、英、中在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簽字的開羅宣言，以及它們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簽字的波茨坦宣言（這個宣言並得到蘇聯的簽署）業已決定了把台灣和澎湖群島交還中國的問題，美、英、蘇在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簽訂的雅爾達協定，也同樣地決定了把庫頁島南部和鄰近島嶼交還蘇聯以及把千島群島移交蘇聯的問題。

既然已有上述協議存在，備忘錄中主張把台灣、澎湖群島、南庫頁島和千島群島的地位問題提交美、英、中、蘇重新決定，如果上述各國在一年以內不能獲得決定時，就提交聯合國大會決定的建議，應如何理解？

三、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宣言都沒有說琉球群島和小笠原群島必須脫離日本主權，而這個宣言的簽字國又曾宣佈：它們『無擴張領土之意』。

這樣一來，問題就發生了——備忘錄中把琉球群島和小笠原群島移交聯合國託管而以美國為管理當局的建議，其根據何在？

四、如所週知，日本人民所非常關心的是：在締結和約以後佔領軍是否還將留在日本，特別是由於波茨坦宣言（第十二條）業已規定佔領軍應自日本撤出。